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6破申34号

申请人：苏州海义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68号23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颜迎珍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新君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谢村路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文君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新君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君瑞公司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苏州海义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义公司）同意，决定将新君瑞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登记新君瑞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院通知了新君瑞公司，新君瑞公司未提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新君瑞公司系2013年9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，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塑料制品；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金属制品、服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股东为周文君（持股60%）、于亭亭（持股40%），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君。

经审查查明，海义公司诉新君瑞公司、周文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本院审理后作出（2024）苏0506民初8183号

民事判决，新君瑞公司给付海义公司货款 34944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、律师费 20000 元，周文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判决生效后，新君瑞公司、周文君等未能自觉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海义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中未能调查到新君瑞公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故经海义公司同意，将新君瑞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另查明，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，新君瑞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另有 3 件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能执行到位的案件，未执行到位金额超 134 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清理债务。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中，新君瑞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，属破产适格主体，且其登记机关是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，本院据此对针对其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海义公司对新君瑞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，故海义公司属新君瑞公司的合法债权人。海义公司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而未能获得清偿，且新君瑞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能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，故可认定新君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海义公司申请对新君瑞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合法有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苏州海义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

苏州新君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审 判 员 钱建平
审 判 员 朱 瑞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谢夏怡